



## 关于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8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02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百川能源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百川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百川能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百川能源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百川能源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4200013847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响  
310000061394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1、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将在“递延收益”下列示的“供热工程配套建设费”调整到“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董事会	预收款项	-1,401,497,238.29	
		合同负债	1,401,497,238.29	
		递延收益	-132,786,517.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786,517.1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299,432,816.85	
合同负债	1,299,432,816.85	
递延收益	-111,194,00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194,003.59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